

##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五／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李洪波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譚嘉恩女士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鍾德有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謝佩霖女士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 應邀出席者：

#### 討論第2C項議程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水務署
--------	----------------	-----

## 討論第3項議程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1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4至13段：268RS號工程計劃－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B)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14至20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5. 主席表示，規劃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6.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下稱“海事經理”）表示，該處並沒有其他補充。

7. 羅少傑議員表示，他看到汀九方向有很多浮泡，並聽說有人濫用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下稱“停泊處”）的浮泡，因此希望海事處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停泊處及近汀九方向的浮泡數量，並詢問海事處有關船隻是否只會在停泊處短暫停留，不會停泊至翌日，以及該些浮泡是否僅供船隻繫泊避風之用，原則上並非用於日常停泊。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8.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現時停泊處共有 70 個浮泡供石油運輸船於颱風期間避風；
- (2) 根據該處記錄，上述 70 個浮泡自二零零五年凍結申請以來，浮泡的數目至現今仍為 70 個；
- (3) 汀九方向的位置有 63 對浮泡，主要供來往香港及澳門的高速船於颱風期間繫泊避風；以及
- (4) 船隻亦可於有需要時靠泊浮泡，例如已完成維修的高速船可靠泊浮泡一至兩天，直至恢復來往香港及澳門的航班，而供船隻繫泊浮泡的條款中沒有限制船隻何時可繫泊浮泡。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9.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海事處提及的條款是否設有期限（主席）；以及
- (2) 有船隻長期於停泊處停泊，並引致污染問題。根據海事處代表的回應，船隻會於停泊處停泊至翌日，詢問如何界定停泊日數，以及是否有機構或部門監管船隻的停泊時間（羅少傑議員）。

10.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船東獲該處批准後在該碇泊位置敷設私人繫泊浮泡供其船隻停泊，須按法例繳交訂明的費用。如船東已遵從條款，而該私人繫泊浮泡的所在位置並未受到任何發展需要影響，條款不會有變；
- (2) 讓船隻繫泊浮泡的條款中沒有規定船隻何時離開浮泡；
- (3) 雖然原則上船隻可繫泊浮泡，但根據該處的觀察記錄，船隻不會於停泊處停泊至翌日；
- (4) 一般而言，船隻只是因應遠洋船的到達時間而在停泊處短暫停留一至兩小時，然後到相關碼頭為遠洋船補添燃料；
- (5) 該處發出停泊浮泡許可證的主要目的是供船隻避風，但有關條款沒有就短暫停泊浮泡的時間設限；以及
- (6) 該處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條款，以供參考。

11. 主席希望海事處可向委員會提供相關條款的副本，以供委員更了解有關詳情。由於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下稱“工程師”）需於稍後才可參與會議，委員會現先行討論第 4 項議程。此外，她認為如水務署工程師未能按時參與會議，他應主動聯絡區議會，以便安排。

IV 第 4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檢視於荃灣公園沿海位置增設寵物通道的可行性  
(沿海第 22/17-18 號文件)

12. 主席表示，她提交有關文件。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3.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下稱“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根據地契條款的協議，灣畔區的發展商需於港鐵荃灣西站臨海區的海濱長廊進行優化及翻新工程，而康文署同意在有關工程完成後，交由其管理有關範圍，預計有關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
- (2) 根據《遊樂場地規例》，市民均不得攜帶犬隻進入該署轄下的公園範圍；
- (3) 該署明白日後接管上述公園後，會為現時攜帶犬隻經過該處範圍進入荃灣公園寵物公園的荃灣區居民造成不便；以及
- (4) 在收到委員的要求後，該署已積極與承辦商研究於園內設置寵物通道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方案，該署會與區議員密切聯絡，盡量完善及設置寵物通道，以方便居民。

15. 代主席表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的回應提及地契內容，因此詢問地政總署代表會否就康文署的回應作出補充。

16.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下稱“地政主任”）表示，該署沒有補充。

1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早前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有關情況（黃偉傑議員）；
- (2) 灣畔區的公園現正興建中。由於在康文署接管有關行人路後，攜帶犬隻人士將不能使用該段海濱經沿海到達珀麗灣碼頭附近，因此希望相關公園於年底落成時，寵物通道亦可同時完成，以免對攜帶寵物的人士造成不便（黃偉傑議員及林琳議員）；
- (3) 詢問康文署是否按上述時間及目標設置寵物通道（黃偉傑議員）；以及
- (4) 希望寵物公園可以貼近新建設施及屋苑，即沿路邊設置，而不是沿海邊設置，以免影響現行使用海邊的人士（林琳議員）。

18.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已向發展商表示希望工程完工時，寵物通道也同時完成，並已初步收到委員希望寵物通道盡量設於靠近建築物的位置而並非向海的意見。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退席。）

19. 代主席表示，知悉康文署現正與發展商商討有關安排。如該署已向發展商提交有關寵物通道的計劃或要求，他希望該署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文件，以供參考。

20.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有關灣畔區的臨海工程及設施的文件（設管第14/2015 號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討論，為此詢問是否應邀請發展商派代表出席設管會會議以報告有關情況。

21.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現已就寵物通道這一項細節作出討論，相信作為一個大計劃，康文署除了可向設管會報告外，也可就此議題回應委員會。

2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有設置寵物通道的時間表，並參與有關討論，以了解設置寵物通道會否遇到困難（林琳議員）；
- (2) 不希望設置寵物通道會嚴重影響現有設計，但希望可與康文署就寵物通道的設計再作交流，並參考其他各區寵物通道的設計，使其更美觀（林琳議員）；
- (3) 由於寵物通道未交予康文署管理，該署似乎未能對設計提出要求，詢問委員會可否向承建商發信，以表達委員對設計的意見，並建議在工程完成前增設寵物通道及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交代（羅少傑議員）；
- (4) 認為向發展商發信是個好建議（林琳議員）；
- (5) 曾希望邀請發展商參與會議，但考慮到區議會對邀請商業機構參與會議有保留以及康文署一直有與發展商聯絡，因此同意只在文件中邀請康文署回應（林琳議員）；
- (6) 荃灣區議會於數年前曾討論有關公園項目，並已批准有關設計。由於工程正在進行，相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發展商不會再向設管會交代此事宜，因此同意向發展商發信，以表明荃灣區議會就設置寵物通道的意見，以及希望工程完工時，寵物通道亦可同時完成（黃偉傑議員）；以及
- (7) 有關項目最後會交由康文署管理，因此詢問康文署在公園規劃上的角色為何（譚凱邦議員）。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分到席。）

23. 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區議會在工作上的接洽單位主要是其他政府部門或主要公營機構，希望康文署可代為轉達意見。

24. 代主席表示，希望秘書處以委員會的名義，向項目的其中一個單位港鐵以及康文署發信，以轉達委員會希望增設寵物通道的建議。他希望地政總署就康文署於項目中的角色作出補充。

25.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表示，相關設施將於項目完成後由該署接手管理，但興建康樂設施的細節如使用的物料等均由發展商負責，該署只會於現場驗收時確認該些康樂設施是否符合該署的標準以決定是否接收該些設施。

2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於二零一五年討論此公園項目時，發展商及港鐵已向荃灣區議會匯報有關設計藍圖及設施。經委員討論及表達意見後，荃灣區議會及康文署均接受最終版本的圖則及設計（黃偉傑議員）；
- (2) 這個情況與委員會早前希望修改單車徑洗手間位置的情況相似，亦是早前由荃灣區議會通過，但其後才發現有問題（羅少傑議員）；以及
- (3) 由於荃灣區議會當時已通過公園的設計，而現時希望就公園的設計作出補充，加上康文署目前在項目中並未有任何角色，因此認為由委員會發信是較合宜的做法（羅少傑議員）。

27.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港鐵發信，以轉達委員會希望增設寵物通道的建議。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2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月六日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發信。)

## V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 (C)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會議記錄第21至29段：建議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一帶

2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工程師。此外，水務署及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到席。)

30. 水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於會議前向委員提供該署一般沖廁海水供應系統的簡介；
- (2) 海水在抽水站內，先經隔網清除較大的雜質，再加入氯消毒，然後供應各區用戶作沖廁用途，而在海水送達用戶使用前，仍會有剩餘氯氣在水中為海水消毒；
- (3) 根據二零一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區內各選區的人數合共約有 320 000 人，而沒有沖廁海水的地方主要為荃灣郊區、馬灣及汀深，合共約有 53 000 人，即約有 16.7% 人口沒有沖廁海水，有關比率已包括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及需自行負責沖廁水供應的屋苑；
- (4) 就全港平均數而言，全港約有 15% 人口沒有沖廁海水供應，與荃灣區的相關數字相若；以及
- (5) 位於荃灣海邊的海水抽水站每天為荃灣區及葵涌區部分用戶供應約 76 000 立方米沖廁海水，但由於葵涌區不設獨立水錶，因此未能計算向葵涌區用戶供應沖廁海水的數字。

31. 副主席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有關議題的重點是希望擴展沖廁海水供應至青龍頭及深井，而水務署代表亦曾提及該署每隔一段時間都會進行成本效益研究，以考慮是否擴展沖廁海水供應服務。委員會當時希望水務署提供更多有關二零一三年成本效益檢討的詳情，以及回應沖廁水供應系統是否可應付未來人口的需要，他希望水務署再就上述兩項提問提供更多資料。

32. 水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在考慮成本效益時，該署會先計算設置新系統所需的建築成本及每年的運作費用，並會與現有的臨時淡水沖廁的運作費用作出比較；
- (2) 由於淡水供水系統較海水供水系統完善，使用現有的喉管已可提供臨時淡水沖廁。在考慮到該區的人口發展下，設置新系統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以及
- (3) 另該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再作評估，檢視為該區設置海水沖廁系統的可行性。

3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明白最初發展時未有使用海水沖廁，但淡水沖廁是使用食水沖廁（古揚邦議員）；
- (2) 由於食水需要購買，而海水只需抽取，使用海水沖廁的成本應較使用淡水沖廁的成本低，詢問水務署會否藉是次檢討，考慮為有關地區提供沖廁海水（古揚邦議員）；
- (3) 從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得悉水務署曾於二零一三年研究成本效益，並經計算如鋪設喉管的成本及供應的人口後，決定維持使用淡水沖廁，希望該署向委員介紹二零一三年成本效益報告的詳情及該署的考慮要點（副主席）；

- (4) 了解有 15% 區域未有沖廁海水，詢問水務署在計算成本效益時，是否已同時計算有關區域過往用於沖廁的食水的費用（林婉濱議員）；以及
- (5) 估計水務署一向有就使用淡水沖廁的淡水量向有關居民收費，認為這安排似乎對這些居民不公平（林婉濱議員）。

34. 水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計算成本效益時，已包括使用淡水沖廁的成本，以及設置新沖廁海水供應系統包括海水抽水站、配水庫及相關喉管的建築成本及每年的運作費用。一般而言，用戶的數量越多越集中，成本效益會越高；以及
- (2) 此外，現在未有沖廁海水供應的地方一般屬位置較偏遠、距離水源較遠或用戶較分散的地方，為該些地方設置沖廁海水供應系統需要鋪設較長的供水喉管，才能為用戶提供沖廁海水，影響了成本效益。

VI 第 3 項議程：建議沖廁海水供應範圍擴至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  
(沿海第 21/17-18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工程師。

36.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37. 水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是次議題主要與馬灣、欣澳及大嶼山東北有關；
- (2) 馬灣東包括珀麗灣、挪亞方舟及馬灣公園，該署在發展商發展時，已在地契條款註明，發展商需自行為該處提供沖廁用水；該署並無向珀麗灣、挪亞方舟及馬灣公園提供臨時淡水沖廁；以及
- (3) 而馬灣西邊的用戶則是用臨時淡水沖廁的。另外，該署是有向香港迪士尼樂園提供海水沖廁，但並沒有向欣澳站附近的地方提供沖廁海水的。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38.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表示，一般而言，在地契發出前，該署會先向各相關部門確認相關要求。如水務署認為需要興建海水沖廁系統，該署便會將此項要求加入地契條款。如沒有相關部門提出要求，地契中便不會詳列各項細節如建築物外形等。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到席。)

39. 譚凱邦議員詢問，水務署早前向委員提供的標示圖中，沒有顏色的地區是指政府沒有提供沖廁海水還是沒有海水沖廁，而且為何香港迪士尼樂園有沖廁海水，但卻沒有顏色標示。此外，他亦詢問該署珀麗灣是使用淡水還是海水沖廁，並要求該署於未來研究向大嶼山東北、欣澳及馬灣提供沖廁海水。

40. 水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需要再研究委員所指早前的標示圖，以確認所載資訊是否正確。而該署在竹篙灣是設有海水抽水站，供應海水給香港迪士尼樂園作沖廁用途；以及
- (2) 該署沒有向珀麗灣提供沖廁海水或臨時淡水沖廁，而有關區域的沖廁用水是由其自行提供。

4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自一九八八年起，馬灣設有一個水庫向居民提供淡水，其後因應馬灣發展，再增設一個水庫（陳崇業議員）；
- (2) 馬灣有村屋就沖廁水設有獨立水錶，並向有關部門繳交費用，這可能是渠務署（陳崇業議員）；
- (3) 水務署未能向委員提供充分資料以作討論，例如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成本效益檢視結果、與地契有關的問題及供水網絡的情況，因此希望該署在委員會會議前了解現有系統的情況，並為往後的委員會會議充分準備具體資料，如提供相關示意圖（副主席）；
- (4) 希望水務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有關馬灣的供水系統及情況，以便委員統一地檢視設置沖廁海水系統的成本效益（譚凱邦議員）；
- (5) 希望這項議程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在得到基本資料後，統一了解是否值得為馬灣、青龍頭及深井沿岸一帶提供沖廁海水（譚凱邦議員）；以及
- (6) 認為水務署代表準備不足，對其回應表示不滿，認為該署可派更多代表出席往後的委員會會議（譚凱邦議員）。

42. 主席表示，水務署代表準備不足，未能清楚解答委員的提問。她建議部門主動聯絡相關委員，以便在會議前作充足準備。她提醒水務署代表準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如未能準時出席會議，應主動聯絡秘書處以作安排。此外，此項議題會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並將與另一相關的續議事項一併討論，以便部門作出回應。

## VII 第5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43. 主席報告，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將於二月八日至十三日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為市民提供免費文娛節目，希望委員向居民介紹這項活動。如委員對曲目或海報有疑問，可向她查詢。

###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44. 副主席報告，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荃灣海旁夜之夢”，希望委員屆時踴躍參加。

## VI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45. 鄒秉恬議員表示，由於討論議程的次序經調動，他希望就第 4 項議程作出補充。他不反對有關討論文件所述的路段，但認為部門不可把寵物通道於荃灣公園向海濱的方向推行。

46. 主席表示，調動議程次序是由於水務署代表未能準時出席會議，而在討論該項議程時，她已提出希望寵物通道貼近設施，而不應貼近海旁，以免影響現時享用海旁的人士。此外，她反映有居民指出有人於每天早上約七時都在珀麗灣碼頭把垃圾丟進海中，因此希望部門跟進。

4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表示，她於會議後會再了解及研究此事，並與海事處海事經理商討採取聯合行動的可能性。

48. 海事處海事經理表示，海事處的執法範圍包括於海上或岸上把垃圾掉入海中的違法行為。若有人違例把垃圾掉進海中，並經該處人員當場發現，該處會即時對違例者作出檢控。此外，該處每個月都在荃灣區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檢控棄置垃圾落海的人士。同時，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獲授權執法的其他部門都有權執行此職務。如主席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該處可安排人員進行相關執法行動，以及於會議後與食環署作進一步商討。

49. 古揚邦議員詢問，若有人於海上把垃圾掉至岸上，部門將如何處理。

50. 海事處海事經理表示，因本處執法人員職權所限，有關岸上棄置垃圾個案會轉交其他獲授權執行相關職務的部門處理。

5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沿海第 23/17-18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沿海第 24/17-18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沿海第 25/17-18 號文件）。

## IX 會議結束

5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二日，會議時間改為下午三時三十分，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十三日。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